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 山

(於中

院股份有限公司  
spital Co., Ltd.

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未獲H股類別股東大會正式通過外，刊載於通函的其他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概無股東於該等會議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持有的股份規定持有人有權出席該等會議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

| 特別決議案 |                     | 投票票數<br>贊成(%)               | 投票票數<br>反對(%)            | 投票票數<br>棄權(%)    |
|-------|---------------------|-----------------------------|--------------------------|------------------|
| 6     |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56,195,500<br>(98 201133%)  | 1,029,400<br>(1 798867%) | 0<br>(0 000000%) |
| 7     |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7,224,900<br>(100 000000%) | 0<br>(0 000000%)         | 0<br>(0 000000%) |
| 8     |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57,224,900<br>(100 000000%) | 0<br>(0 000000%)         | 0<br>(0 000000%) |

## H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55,260,000股，此乃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合共持有55,260,000股有表決權內資股的內資股股東及彼等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佔有表決權內資股總數的100%。

日期為2023年9月8

## 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應付該等股東的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擬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代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相關股東扣繳企業所得稅。

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如相關H股個人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因採用10%的稅率而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優惠稅收協議代為辦理申請，惟相關股東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證明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還多扣繳稅款。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中國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由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未獲H股類別股東大會正式通過，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3年9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文堂女士、金玲女士及陳世強先生。